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严格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水电气 价格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各相关供水、供电、供气企业：

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省委第六督查组《关于廊坊市部分物业公司违反价格政策加收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问题反馈》督查事项上的批示精神，举一反三，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制定出台的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价格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查找不足和差距，制定整改举措。针对省委督查组督查反馈的问题，各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切实引以为戒，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压紧压实自身职责，迅速行动，查找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水、电、气价格政策工作中问题和不足，全面排查、彻查各工作环节，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从严从细从实完善工作举措。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电视台等主要媒体，加大阶段性降低企

业用水、电、气价格政策宣传力度，在供水、供电、供气各营业大厅和收费窗口，张贴通知或收费明白纸，大力营造支持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氛围，切实将国家、省、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

三、精准把握政策界限，认真接待企业和群众咨询。实行“零距离”服务，想企业之所想，解企业之所忧，切实从企业实际出发为企业出谋划策，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和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会同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精准施策。

各县（市、区）发改局要将落实政策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并汇总上报。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13日

